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7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語芯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2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甲原與乙及乙之同居人丙同住，民國114年9月24日晚間7時許，甲因故遭乙、丙要求舉水桶罰跪於健康步道踏墊，之後乙、丙又以膠帶綑綁甲之雙手，並將甲上、下半身分別套入麻布袋中，並以紅繩固定麻布袋，再以機車載送至住家附近溪邊，且將甲浸泡至水中重複兩次，之後甲雖自行掙脫返家，然乙、丙又以釣魚竿責打甲之腳底板致紅腫，經聲請人評估甲未獲適當養育照顧，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9月26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12月28日。因乙教養態度較為放縱，依賴丙約束甲之行為，而丙教養觀念缺乏彈性，未能採取適切教養方式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作為，且丙曾對甲進行不當觸碰，使甲心生不適，然乙無法提供甲保護並默許丙各種不當管教情事，又無其他親屬資

01 源可提供甲良善替代性照顧支持，是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
02 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03 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2月2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即至11
04 5年3月28日止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社
19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
20 籍查詢資料、114年度護字第831號民事裁定、就兒童及少年
21 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甲同意接受
22 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
23 甲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乙之親職功能不佳，甲顯未受
24 適當之照顧，有再受危害之可能，而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
25 照顧甲，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
26 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與上
27 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乙雖表
28 示不同意延長安置云云，但其對於甲有不當管教乙節並不爭
29 執，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而本件乙既有上述親職能力問
30 題，則基於保障甲之最佳利益，尚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之理
31 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周紋君